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73



审阅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0004 号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北部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北部湾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北部湾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申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在强
110000151882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91,217,936.81	225,707,192.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081,400.00	4,379,230.00
应收账款	六、3	572,831,156.14	451,603,169.48
预付款项	六、4	138,754,327.13	77,200,532.4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33,439,993.57	24,779,681.05
存货	六、6	318,257,565.27	181,749,289.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7	304,862.30	304,862.30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26,189,774.82	271,869,191.63
流动资产合计		1,682,077,016.04	1,237,593,148.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450,000.00	4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30,682,409.29	29,950,478.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61,646,611.80	397,416,820.91
在建工程	六、12	21,049,765.08	46,851,594.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113,643,423.47	116,056,617.04
开发支出	六、14	8,943,588.94	4,265,186.72
商誉	六、15	881,309,870.52	881,309,870.52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5,544,082.04	5,341,26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14,722,734.26	9,947,2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53,274,914.01	37,921,48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267,399.41	1,529,510,574.56
资产总计		3,273,344,415.45	2,767,103,722.99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272,900,000.00	166,937,99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112,815,984.34	59,219,779.55
应付账款	六、21	87,805,578.88	87,504,032.70
预收款项	六、22	29,631,175.92	12,630,045.1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0,744,417.88	15,004,328.77
应交税费	六、24	64,800,835.27	53,071,298.07
应付利息	六、25	2,958,831.19	958,342.17
应付股利	六、26	187,914.68	
其他应付款	六、27	16,378,917.65	20,933,829.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24,750,000.00	73,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973,655.81	489,359,65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65,575,997.00	73,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36,460,186.79	14,185,87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842,610.23	3,512,80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878,794.02	90,948,681.87
负债合计		727,852,449.83	580,308,336.66
股本	六、31	298,370,413.00	244,310,413.00
资本公积	六、32	1,873,947,888.64	1,681,256,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3	1,314,043.21	12,742.27
盈余公积	六、34	25,282,680.10	25,282,680.10
未分配利润	六、35	323,144,843.50	215,953,7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2,059,868.45	2,166,815,707.48
少数股东权益		23,432,097.17	19,979,678.85
股东权益合计		2,545,491,965.62	2,186,795,386.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73,344,415.45	2,767,103,722.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2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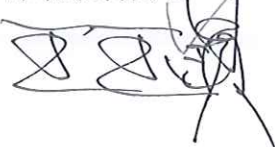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6	818,773,406.08	874,078,545.71
减：营业成本	六、36	443,445,120.65	516,524,39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7	5,237,768.05	7,088,539.21
销售费用	六、38	76,667,699.53	73,527,359.29
管理费用	六、39	121,946,695.14	122,492,533.11
财务费用	六、40	23,473,064.78	26,452,140.3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1	12,825,805.40	15,388,73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1,139,018.19	2,391,27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6,316,270.72	114,996,121.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43	17,267,476.39	10,009,297.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19,937.09	8,727.2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4	4,034,321.20	1,121,311.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5,202.64	392,556.27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9,549,425.91	123,884,108.0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5	25,338,772.25	20,932,331.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4,210,653.66	102,951,77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90,320.66	102,563,805.11
少数股东损益		-279,667.00	387,97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10,653.66	102,951,77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490,320.66	102,563,80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667.00	387,971.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是一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部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北部湾有限的前身为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以下简称 北海海运）。2006 年 7 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北政函[2006]65 号）批准，北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北海国资委）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奥集团）签订《广西北海海运总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北海国资委将北海海运整体转让给新奥集团。

2006 年 8 月 2 日，新奥集团以资产移交时确认的北海海运净资产出资设立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奥海运），经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6,218 万元，业经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桂天辰会师验字[2006]050 号、[2007]43 号、[2008]40 号验资报告分次予以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新奥集团对新奥海运以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新增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业经广西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桂天辰会师验字[200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18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5 日，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奥海运 100%股权转让给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奥供应链）。

2010 年 9 月 14 日，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旅游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11 日，新奥供应链与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北京亿恩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奥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有限 13.20%股权转让给北京亿恩锐。

经 2010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奥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北部湾有限 5%、3.96%、1.70%、0.94%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丰锦源）、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戈天成）、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禄行信息）、深圳市方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方基创投）。

经北部湾有限 2010 年 12 月 2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北部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0 年 10 月 31 日，变更基准日净资产 275,637,968.82 元折为 162,180,000 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180,000 元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2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新奥供应链	12,195.93	75.20
北京亿恩锐	2,140.78	13.20
万丰锦源	810.90	5.00

华戈天成	642.23	3.96
天禄行信息	275.71	1.70
方基创投	152.45	0.94
合 计	16,218.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5,406 万股，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1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后股本为 21,624 万元。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500000000593(1-1)，注册地为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项目工程部、技术质量安全部、物资供应部、船舶保障中心及游船分公司等部门或分公司，拥有烟台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烟台新绎）、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海新绎）、北海旅游接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旅游接待）、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港务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船代公司）和北海金海水陆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金海公司）等六家全资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对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文化娱乐、酒店的投资；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广西北海至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至涠洲旅车客渡、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国际船舶旅客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与张滔等 16 位自然人、博康控股等 14 家法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本公司向张滔、博康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康智能）100% 股权（以下简称 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3-042 号评估报告，博康智能基准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65,083.67 万元，经协商确认 100% 股权作价为 165,000 万元；本公司以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20.09 元/股为发行价格，向张滔等 16 位自然人、博康控股等 14 家法人合计发行股份 82,130,413 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博康智能基本情况

博康智能的前身是 2007 年 9 月成立的上海博康通信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康通信）。

2007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博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博康科技”）股东会决定设立博康通信，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博康科技以货币出资，并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宏华验资[2007]1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5 月 11 日，博康通信更名为上海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康有限）。

2010 年 6 月 12 日，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博康控股”）以货币出资，并经上海建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建衡[2010] 验字 336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博康控股	1,700.00	85.00%
博康科技	300.00	15.00%
合 计	2,000.00	100%

2010 年 8 月 12 日，博康科技与张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康科技将其持有博康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张滔。同日，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博康控股、张滔、杨志诚、李璞、田广以货币出资，并经上海建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建衡[2010] 验字 7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 日，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李璞、田广、庞谦、毛

丰伟、王野青、虞向东、章琦和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添投资”）以货币出资，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沪 QJ[2011]1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271.6764 万元，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创投”）、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红土创投”）、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英特尔”）、深圳市海德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德润创投”）以货币出资，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沪 QJ[2011]16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6,771.6764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经博康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由全体股东签署《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博康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天职深 ZH[2011]702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为 8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博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持股比例全部认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深 QJ[2011]7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博康控股	3,189.76	39.87%
张 滔	1,772.09	22.15%
杨志诚	590.70	7.38%
成都英特尔	450.70	5.63%
深创投	420.66	5.26%
红土创投	330.52	4.13%
海德润创投	300.47	3.76%
李 璞	289.44	3.62%
田 广	251.64	3.15%
慧添投资	236.27	2.95%
虞向东	82.70	1.03%
庞 谦	27.18	0.34%
毛丰伟	23.62	0.30%
王野青	20.08	0.25%
章 琦	14.18	0.18%
合 计	8,000.00	100%

2013 年 1 月 18 日，博康控股与庞谦、毛丰伟、周功禹、王野青、周农、章琦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博康智能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庞谦 600,000 股、毛丰伟 600,000 股、周功禹 600,000 股、王野青 500,000 股、周农 500,000 股、章琦 380,000 股。

2013 年 1 月 28 日，博康智能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210 万元，由张善

海、石家庄岚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岚韵电子”）按每股 3.88 元出资，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沪 QJ[2011]11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智能股本为 8,210 万元。

2013 年 3 月 9 日，博康控股与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添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博康智能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信添投资。

2013 年 4 月 7 日，博康智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2,179.6461 万元，由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复星创富”）、宁波天堂硅谷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堂硅谷”）、浙江台州天堂硅谷合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天堂硅谷”）、浙江天堂硅谷长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堂硅谷长泰”）、宁波智望博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望博浩”）及自然人唐斌按每股 6.8818 元以货币出资，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沪 QJ[2013]16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智能股本为 10,389.6461 万元。

2013 年 5 月 25 日，博康控股分别与成都英特尔、深创投、红土创投、海德润创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博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博康智能的部分股份分别无偿转让给成都英特尔 253,369 股、深创投 236,477 股、红土创投 185,806 股、海德润创投 168,914 股。

2013 年 6 月 10 日，博康智能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沪 QJ[2013]18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智能股本为 16,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2 日，唐斌与翟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斌将其持有的博康智能部分股份转让给翟芳。

2015 年 4 月 26 日，博康智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4,761.9048 万元，由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按每股 5.25 元以货币出资，并经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定坤会字(2015)第 YZ0020A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康智能股本为 20,761.904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博康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博康控股	3,984.43	19.19%
新奥资本	3,238.10	15.60%
张 滔	2,729.00	13.14%
复星创富	1,315.80	6.34%
杨志诚	909.67	4.38%
杨 宇	761.90	3.67%
田志伟	761.90	3.67%
成都英特尔	733.10	3.53%
深创投	684.23	3.30%

智望博浩	671.33	3.23%
红土创投	537.61	2.59%
海德润创投	488.74	2.35%
宁波天堂硅谷	447.55	2.16%
台州天堂硅谷	447.55	2.16%
天堂硅谷长泰	447.55	2.16%
李 璞	445.74	2.15%
田 广	387.52	1.87%
慧添投资	363.86	1.75%
信添投资	308.00	1.48%
张善海	169.40	0.82%
岚韵电子	154.00	0.74%
庞 谦	134.25	0.65%
毛丰伟	128.78	0.62%
虞向东	127.35	0.61%
王野青	107.92	0.52%
周功禹	92.40	0.45%
章 琦	80.35	0.39%
周 农	77.00	0.37%
唐 斌	16.11	0.08%
翟 芳	10.74	0.05%
合 计	20,761.90	100%

博康智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4000403215，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11 幢 22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滔。

博康智能所处行业为安防行业中的视频监控行业。经营范围：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数字视音频产品的设计、研发、组装、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安装调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康智能目前拥有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智能信息”）、上海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能信息”）、深圳市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智能信息”）、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云南智能信息”）、江西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智能信息”）、广西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智能信息”）、上海博康智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能软件”）、博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康智慧城市”）、江苏博康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博康”）等九家全资或直接控股子公司

及北京汇通纵横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汇通纵横”）、北京银河金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银河金星”）、上海澳马车辆物资采购有限公司（“澳马车辆”）等三家间接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博康智能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博康智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其中，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1010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110ZA0003 号审阅报告；博康智能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14 号审计报告。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附注二（一）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成，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博康智能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架构持续经营。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

（1）假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 20.09 元/股向张滔、博康控股等发行股份 82,130,413 股，其中 82,130,413 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1,567,869,587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投资其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而发行股份 4,977.60 万股，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2）假设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经博康智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4,761.9048 万元而由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等三位股东的出资 25,000 万元已经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相关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其他流动资产”；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博康智能 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确认了博康智能购买日（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该等公允价值持续计算博康智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与负债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经营业绩；

（4）以发行股份 82,130,413 股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成本，其与博康智能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且假设该商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

（5）博康智能财务报表的编制采用了与本公司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6)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税费、发行费用及审计、评估、律师等费用。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见附注四、2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为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或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分别情形做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1）。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与负债的区分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0。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发往外单位委托加工的物资及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资产的原账面价。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0。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船舶	5-18	5	19.00-5.28
码头	30	5	3.17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6	5	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	5	15.8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博康智能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定的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

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专利权一待审核专利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专利权一待审核专利	5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0。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

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研究开发项目已经董事会或管理层批准，并有计划地着手收集相关资料及调查，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未来是否能形成成果具有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0、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船舶运输服务或旅游服务已经完成、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软件开发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不需要安装的以产品交付并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需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定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定制软件项目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7、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8、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1）普通货运业务按照 1%提取；

（2）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 1.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

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海市旅游局《关于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认定的复函》，本公司业务类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条之旅游业中的“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

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由于年度中间不能提出备案申请, 本公司 2015 年 1-10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计缴, 待 2015 年度终了后再提出备案申请。

(二)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企业所得税及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博康智能(注 1)	15
上海智能信息(注 2)	15
北京智能信息(注 3)	15
深圳智能信息	25
汇通纵横(注 4)	12.50
银河金星(注 5)	15
澳马车辆	25
上海澳马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澳马信息”) (注 6)	12.50
上海智能软件	25
云南智能信息	25
博康智慧城市	25
江西智能信息	25
广西智能信息	25
江苏博康	25

注 1: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博康智能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1000283)。2014 年 4 月 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下达《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浦税三十五所备(2014)第 1403033868 号), 同意博康智能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 2013 年 11 月 19 日, 上海智能信息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31000221),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北京智能信息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211000049)。2013 年 5 月 20 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下达《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减免税备案表》, 同意北京智能信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智能信息高新技术资质正在复审中, 2015 年 1-10

月所得税暂按 15% 计缴。

注 4: 2013 年 7 月 2 日, 汇通纵横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京 R-2013-0423》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同意汇通纵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免税税收优惠,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税收优惠。

注 5: 2012 年 5 月 24 日, 银河金星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211000251)。2013 年 5 月 3 日,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下达《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 同意银河金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银河金星高新技术资质正在复审中, 2015 年 1-10 月所得税暂按 15% 计缴。

注 6: 2011 年 5 月 10 日, 澳马信息经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 (证书编号: 沪 R-2011-0104),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下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编号: 宝地税软件减免 (2012) 005 号), 同意澳马信息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免税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减半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其他税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增值额	3、6、17
营业税 (注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财税[2011]100 号文规定, 上海智能信息、汇通纵横、银河金星、澳马车辆和澳马信息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博康智能、上海智能信息、澳马车辆、澳马信息、北京智能信息、汇通纵横、银河金星和深圳智能信息增值税适用税率 6%。

注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 的规定,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第九税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下发《流转税备案类减免税务登记通知书》(编号: 备 11004500), 上海智能信息《索贝浦东图像覆盖项目智能分析软件合同》相关技术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附注中期末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期特指 2015 年 1-10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现金	571,756.61	420,435.38
银行存款	426,661,844.64	192,189,556.83
其他货币资金	63,984,335.56	33,097,200.19
合 计	491,217,936.81	225,707,192.40

说明：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旅行社旅游保证金 5,206,027.24 元、保函保证金 1,019,030.86 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759,277.46 元。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10.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1,400.00	4,379,230.00

(1) 期末不存在用于质押的票据。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9,565.00	--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0.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819,470.82	100	49,988,314.68	8.03	572,831,156.14
其中：账龄组合	622,819,470.82	100	49,988,314.68	8.03	572,831,156.14
关联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622,819,470.82	100	49,988,314.68	8.03	572,831,156.1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	------------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143,212.57	100	37,540,043.09	7.67	451,603,169.48
其中：账龄组合	489,143,212.57	100	37,540,043.09	7.67	451,603,169.48
关联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89,143,212.57	100	37,540,043.09	7.67	451,603,169.48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0.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0,669,780.02	57.91	3,606,697.80	320,241,841.41	65.47	3,202,418.41
1 至 2 年	196,232,195.61	31.50	19,623,219.56	104,223,528.50	21.31	10,422,352.85
2 至 3 年	20,667,834.23	3.32	4,133,566.84	28,078,831.66	5.74	5,615,766.33
3 年以上	45,249,660.96	7.27	22,624,830.48	36,599,011.00	7.48	18,299,505.50
合 计	622,819,470.82	100	49,988,314.68	489,143,212.57	100	37,540,043.09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448,271.59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项目款	63,884,186.00	1-2 年	10.26	6,388,418.60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安全管理 项目款	45,049,187.00	1 年以内	7.23	450,491.87
博康科技	安全管理 项目款	36,587,770.00	3-5 年	5.87	12,914,091.29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交通管理 项目款	36,151,995.58	1-2 年	5.80	3,615,199.56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 公司	安全管理 项目款	31,525,000.00	1 年以内	5.06	315,250.00
合 计		213,198,138.58		34.22	23,683,451.3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5.10.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343,532.14	98.98	66,888,636.32	86.64
1 至 2 年	1,283,659.04	0.93	4,399,180.27	5.70
2 至 3 年	125,135.95	0.09	4,453,643.81	5.77
3 年以上	2,000.00	--	1,459,072.02	1.89
合 计	138,754,327.13	100	77,200,532.42	100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包括博康智能预付购货款、技术合作款 126,795,668.55 元。

（2）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345.00	22.34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20,602,607.00	14.85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0,260,177.00	14.60
上海启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307,422.88	8.15
北京信诚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5.77
合 计	91,170,551.88	65.71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0.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354,117.50	100	1,914,123.93	5.41	33,439,993.57
其中：账龄组合	35,354,117.50	100	1,914,123.93	5.41	33,439,993.57
关联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5,354,117.50	100	1,914,123.93	5.41	33,439,993.57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4.12.31				
	金 额	比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16,271.17	100	1,536,590.12	5.84	24,779,681.05
其中：账龄组合	26,316,271.17	100	1,536,590.12	5.84	24,779,681.05
关联组合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6,316,271.17	100	1,536,590.12	5.84	24,779,681.05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0.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657,175.24	78.23	276,571.75	19,339,927.18	73.49	193,399.27
1 至 2 年	4,327,915.93	12.24	432,791.59	4,964,144.22	18.86	496,414.42
2 至 3 年	1,599,175.29	4.52	319,835.07	531,078.18	2.02	106,215.63
3 年以上	1,769,851.04	5.01	884,925.52	1,481,121.59	5.63	740,560.80
合 计	35,354,117.50	100	1,914,123.93	26,316,271.17	100	1,536,590.12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377,533.81 元。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保证金	22,617,984.40	16,545,653.37
备用金	5,309,679.81	3,044,925.89
资金往来	2,086,721.06	4,069,144.07
其他	5,339,732.23	2,656,547.84
合 计	35,354,117.50	26,316,271.17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福安市顺源船务有限公司	处置船舶款	3,150,000.00	1 年以内	8.91	31,500.00
河北省出租汽车和城市公 交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	2,021,906.00	2-3 年	5.72	404,381.20
广州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8,358.50	1 年以内	5.40	19,083.59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47,010.94	1 年以内	4.66	16,470.1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36,400.00	1-2 年	3.78	133,640.00

合 计	10,063,675.44	28.47	605,074.90
-----	---------------	-------	------------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369,946.53	--	134,369,946.53	78,888,456.48	--	78,888,456.48
已完工未结算款	84,478,019.17	--	84,478,019.17	39,385,789.38	--	39,385,789.38
库存商品	78,632,474.95	--	78,632,474.95	39,474,604.89	--	39,474,604.89
在产品	18,680,491.34	--	18,680,491.34	9,417,250.79	--	9,417,250.79
委外加工物资	776,790.26	--	776,790.26	14,170,011.67	--	14,170,011.67
发出商品	503,116.33	--	503,116.33	210,164.69	--	210,164.69
低值易耗品	816,726.69	--	816,726.69	203,011.25	--	203,011.25
合 计	318,257,565.27	--	318,257,565.27	181,749,289.15	--	181,749,289.15

(2) 期末存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1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04,862.30	304,862.3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银行理财产品	116,500,000.00	10,000,000.00
预交增值税	6,273,219.54	2,181,170.25
预交所得税	1,336,213.07	3,623,166.65
保险费	1,250,706.40	1,146,646.00
房租	520,800.00	795,466.64
预交土地使用税	308,835.81	--
增资款（注）	--	250,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122,742.09
合 计	126,189,774.82	271,869,191.63

注：假设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经博康智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4,761.9048 万元而由新奥资本、杨宇、田志伟等三位股东的出资 25,000 万元已经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位，其相关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报“其他流动资产”。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45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其他	--	--	--	--	--	--
合 计	450,000.00	--	450,000.00	450,000.00	--	450,000.00

(2) 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账面余额		2015.10.31	2015.01.01	减值准备		2015.10.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桂林市新绎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桂林新绎大众”）	450,000.00	--	--	450,000.00	--	--	--	--

说明：本公司持有桂林新绎大众 30%股权。因未向桂林新绎大众派驻董事、管理人员，不参与桂林新绎大众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对桂林新绎大众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29,950,478.35	766,798.86	34,867.92	30,682,409.29
小 计	29,950,478.35	766,798.86	34,867.92	30,682,409.2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9,950,478.35	766,798.86	34,867.92	30,682,409.29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5.01.01	增减变动	2015.10.31
---------	------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海新奥航务	权益法	19,600,000.00	18,291,400.30	568,907.23	18,860,307.53
北京天路纵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路”）	权益法	7,000,000.00	7,901,456.35	455,935.49	8,357,391.84
深圳市阿格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阿格斯”）	权益法	4,000,000.00	3,757,621.70	-292,911.78	3,464,709.92
合 计		30,600,000.00	29,950,478.35	731,930.94	30,682,409.29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对联营企业投资：						
北海新奥航务	49.00	49.00	--	--	--	--
北京天路	26.98	26.98	--	--	--	34,867.92
深圳阿格斯	40.00	40.00	--	--	--	--

11、固定资产

项 目	船舶	码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389,253,044.79	76,982,872.05	40,087,380.06	15,216,847.63	12,352,781.52	24,416,385.80	558,309,311.85
2.本期增加金额	82,015,500.43	10,926,661.60	1,013,816.00	675,639.45	2,058,768.35	4,741,393.83	101,431,779.66
（1）购置	10,500,000.00	--	--	419,698.55	2,058,768.35	4,741,393.83	17,719,860.73
（2）在建工程转入	71,515,500.43	10,926,661.60	1,013,816.00	255,940.90	--	--	83,711,918.93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250,000.00	--	--	39,603.85	677,597.23	2,392.31	5,969,593.39
（1）处置或报废	5,250,000.00	--	--	39,603.85	677,597.23	2,392.31	5,969,593.39
（2）其他减少	--	--	--	--	--	--	--
4.2015.10.31	466,018,545.22	87,909,533.65	41,101,196.06	15,852,883.23	13,733,952.64	29,155,387.32	653,771,498.12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108,233,973.12	18,971,362.18	8,483,250.13	7,131,967.31	4,434,016.42	13,637,921.78	160,892,490.94
2.本期增加金额	21,634,862.65	3,276,206.19	1,142,331.93	816,675.59	2,046,292.24	2,987,852.84	31,904,221.44
（1）计提	21,634,862.65	3,276,206.19	1,142,331.93	816,675.59	2,046,292.24	2,987,852.84	31,904,221.44
（2）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37,623.65	633,255.41	947.00	671,826.06
（1）处置或报废	--	--	--	37,623.65	633,255.41	947.00	671,826.06

(2) 其他减少	--	--	--	--	--	--	--	--
4.2015.10.31	129,868,835.77	22,247,568.37	9,625,582.06	7,911,019.25	5,847,053.25	16,624,827.62	192,124,886.32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1) 计提	--	--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	--
4.2015.10.31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0.31	336,149,709.45	65,661,965.28	31,475,614.00	7,941,863.98	7,886,899.39	12,530,559.70	461,646,611.80	
2. 2015.01.01	281,019,071.67	58,011,509.87	31,604,129.93	8,084,880.32	7,918,765.10	10,778,464.02	397,416,820.91	

说明:

(1) 船舶本期减少系“北邨 9”号船舶处置清理。

(2) 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石头埠码头	5,357,042.00	--	5,357,042.00	5,291,242.00	--	5,291,242.00
国际海洋旅游 服务基地	5,072,962.00		5,072,962.00	3,692,962.00	--	3,692,962.00
烟台新绎客船1	5,014,341.72	--	5,014,341.72	--	--	--
718座豪华客滚 船项目	2,531,205.70		2,531,205.70	1,050,000.00		1,050,000.00
涠洲集散中心	789,000.00	--	789,000.00	789,000.00	--	789,000.00
烟台新绎客船2	208,092.04	--	208,092.04	--	--	--
600座客船	--	--	--	35,218,390.24	--	35,218,390.24
船舶维修改造	--	--	--	99,358.97	--	99,358.97
其他	2,077,121.62	--	2,077,121.62	710,641.03	--	710,641.03
合 计	21,049,765.08	--	21,049,765.08	46,851,594.24	--	46,851,594.2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2015.10.31
石头埠码头	5,291,242.00	65,800.00	--	--	--	--	--	5,357,042.00
国际海洋旅游服 务基地	3,692,962.00	1,380,000.00	--	--	--	--	--	5,072,962.00
烟台新绎客船 1	--	5,014,341.72	--	--	--	--	--	5,014,341.72
718 座豪华客滚 船项目	1,050,000.00	1,481,205.70	--	--	--	--	--	2,531,205.70
烟台新绎客船 2	--	208,092.04	--	--	--	--	--	208,092.04
600座客船	35,218,390.24	29,701,774.01	64,920,164.25	--	--	--	--	--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石头埠码头	600.00	89.28	建设过程中	自筹
国际海洋旅游服务基地	71,100.00	0.71	完成编制 项目建议书	自筹
烟台新绎客船 1	2,400.00	20.89	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
烟台新绎客船 2	2,400.00	0.87	建设过程中	募集资金
718 座豪华客滚船项目	12,690.00	1.99	建造合同签订 审批中	募集资金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待审 核专利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106,471,865.86	15,129,325.53	6,210,307.05	2,312,098.01	130,123,596.45
2.本期增加金额	--	--	4,265,186.72	24,774.36	4,289,961.08
(1) 购置	--	--	--	24,774.36	24,774.36
(2) 内部研发	--	--	4,265,186.72	--	4,265,186.7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5.10.31	106,471,865.86	15,129,325.53	10,475,493.77	2,336,872.37	134,413,557.53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10,747,404.93	2,094,319.24	--	1,225,255.24	14,066,979.41
2.本期增加金额	1,787,730.40	2,868,396.03	1,745,915.90	301,112.32	6,703,154.65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计提	1,787,730.40	2,868,396.03	1,745,915.90	301,112.32	6,703,154.65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5.10.31	12,535,135.33	4,962,715.27	1,745,915.90	1,526,367.56	20,770,134.06
三、减值准备					
1.2015.01.01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2015.10.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0.31	93,936,730.53	10,166,610.26	8,729,577.87	810,504.81	113,643,423.47
2. 2015.01.01	95,724,460.93	13,035,006.29	6,210,307.05	1,086,842.77	116,056,617.04

14、开发支出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车辆未让行违章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系统	415,934.10	--	--	415,934.10	--	--
非法营运出租车辆的检测系统	353,669.20	--	--	353,669.20	--	--
基于视频测谎方法及其测谎系统	3,495,583.42	--	--	3,495,583.42	--	--
一种物品实况查看方法和系统	--	5,540,901.93	--	--	--	5,540,901.93
一种检测换牌车辆的监控报警系统	--	2,255,096.63	--	--	--	2,255,096.63
一种基于字符笔画结构的车牌二值化以及车牌字符提取方法	--	1,147,590.38	--	--	--	1,147,590.38
合 计	4,265,186.72	8,943,588.94	--	4,265,186.72	--	8,943,588.94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博康智能（注）	871,433,938.81	--	--	--	--	871,433,938.81
银河金星	9,875,931.71	--	--	--	--	9,875,931.71
合 计	881,309,870.52	--	--	--	--	881,309,870.52

注：本公司向张滔等 16 位自然人、博康控股等 14 家法人合计发行 82,130,41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康智能 100% 股权，假设已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事项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金额
合并成本：	
现金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6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5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78,566,061.19
商誉	871,433,938.81

（2）博康智能于购买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博康智能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910,516,070.63	910,516,070.63
非流动资产	144,642,494.08	124,991,684.18
其中：无形资产	75,950,342.12	58,479,242.65
其中：固定资产	7,709,524.27	5,529,813.84
流动负债	251,149,563.02	251,149,563.02
非流动负债	10,588,743.09	6,189,471.99
	（注）	
净资产	793,420,258.60	778,168,719.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854,197.41	10,499,248.56
合并取得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78,566,061.19	767,669,471.24

注：非流动负债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系按公允价值调整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	2,535,497.94	1,495,244.44	1,161,173.04	--	2,869,569.34
土地租赁费	3,110,625.00	--	131,250.00	--	2,979,375.00
小 计	5,646,122.94	1,495,244.44	1,292,423.04	--	5,848,944.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04,862.30			--	304,862.30
合 计	5,341,260.64			--	5,544,082.04

说明：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与北海市涠洲供销合作社签订租赁协议，承租其拥有的涠洲岛柴栏仓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旅游接待设施。该地块面积 10,666.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租金总价为 315 万元。

(2) 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04,862.30 元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六、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968,272.98	145,240.94	3,476,069.98	521,410.50
应付职工薪酬	1,521,470.53	228,220.58	3,387,203.03	508,080.45
应付账款	3,291,894.10	493,784.12	1,949,586.63	292,437.99
资产减值准备	51,902,438.61	9,180,069.89	39,076,633.21	7,017,092.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内部利润	31,169,458.29	4,675,418.73	10,721,596.18	1,608,239.42
小 计	88,853,534.51	14,722,734.26	58,611,089.03	9,947,26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博康智能公允价值调整	12,821,547.64	2,842,610.23	15,676,555.89	3,512,803.0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预付工程款	36,366,263.33	1,459,097.00	--	37,825,360.33
预付购船款	--	10,692,000.00	--	10,692,000.00
预付设备款	1,555,222.00	3,202,331.68	--	4,757,553.68
合 计	37,921,485.33	15,353,428.68	--	53,274,914.01

19、短期借款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212,900,000.00	117,900,000.00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49,037,999.00
合 计	272,900,000.00	166,937,999.00

说明：

(1) 保证借款

期末保证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5。

（2）质押借款

本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为期末质押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0、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10.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5,705,768.00	50,542,406.50
商业承兑汇票	7,110,216.34	8,677,373.05
合 计	112,815,984.34	59,219,779.55

21、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货款	81,569,917.36	80,800,609.01
软件、设备款	3,028,122.63	4,373,796.55
旅游团费	2,586,251.19	2,110,623.86
其他	621,287.70	219,003.28
合 计	87,805,578.88	87,504,032.7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船舶修造款	11,008,656.00	900,000.00
安全、交通管理项目款	10,669,192.61	6,163,038.13
旅游服务团款	5,354,075.55	4,189,839.87
旅游运输票款	2,031,167.56	1,209,497.50
其他	568,084.20	167,669.60
合 计	29,631,175.92	12,630,045.1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短期薪酬	14,413,892.00	157,972,382.38	161,803,073.01	10,583,201.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436.77	17,203,640.12	17,632,860.38	161,216.51
辞退福利	--	73,053.67	73,053.6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5,004,328.77	175,249,076.17	179,508,987.06	10,744,417.88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16,022.45	129,108,382.06	133,409,199.67	9,115,204.84
职工福利费	--	11,409,483.73	11,409,483.73	--
社会保险费	209,137.06	8,684,040.18	8,589,108.80	304,068.44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0,313.93	7,434,489.85	7,343,234.42	191,569.36
2. 工伤保险费	94,366.33	617,475.84	614,564.71	97,277.46
3. 生育保险费	14,456.80	632,074.49	631,309.67	15,221.62
住房公积金	474,641.82	7,054,123.57	7,403,245.58	125,519.8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4,030.67	1,713,939.11	989,961.50	1,038,008.28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其他短期薪酬	60.00	2,413.73	2,073.73	400.00
合 计	14,413,892.00	157,972,382.38	161,803,073.01	10,583,201.37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离职后福利	590,436.77	17,203,640.12	17,632,860.38	161,216.51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7,207.14	16,113,190.36	16,530,263.23	130,134.27
2. 失业保险费	43,229.63	1,090,449.76	1,102,597.15	31,082.2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	--	--
合 计	590,436.77	17,203,640.12	17,632,860.38	161,216.51
(3) 辞退福利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辞退福利	--	73,053.67	73,053.67	--

24、应交税费

税 项	2015.10.31	2014.12.31
增值税	52,258,181.69	36,127,013.37
企业所得税	7,981,716.63	12,728,427.15
教育费附加	1,837,752.28	1,861,64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2,016.53	1,725,732.29

营业税	449,966.24	126,755.45
个人所得税	426,271.79	319,852.13
其他	174,930.11	181,875.27
合 计	64,800,835.27	53,071,298.07

25、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借款利息	2,958,831.19	958,342.17

26、应付股利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普通股股利	187,914.68	--

说明：系博康智能子公司未支付的少数股东现金分红。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6,597,090.71	5,249,479.60
劳务费用	202,310.84	2,731,051.72
应付工程款	1,246,422.90	1,679,657.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775,774.33	1,289,116.70
往来款	2,137,120.84	4,792,816.32
船票代理费	423,830.24	825,040.82
备用金	1,600,955.68	2,516,889.84
代收代付款项	938,274.48	269,882.96
房屋租金	651,946.82	493,266.67
其他	1,805,190.81	1,086,627.80
合 计	16,378,917.65	20,933,829.43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0,000.00	73,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质押借款	--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4,750,000.00	33,100,000.00
合 计	24,750,000.00	73,100,000.00

29、长期借款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72,250,000.00	106,350,000.00
质押借款	18,075,997.00	25,000,000.00
小 计	90,325,997.00	146,35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750,000.00	73,100,000.00
合 计	65,575,997.00	73,250,000.00

说明：

(1) 保证借款

期末保证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十、5。

(2) 质押借款

本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为期末质押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0、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36,460,186.79	14,185,878.8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0.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边贸码头硬底化和进出边贸码头道路建设	1,340,444.78	--	154,074.00	--	1,186,370.78	与资产相关
边贸码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	2,236,812.90	--	--	--	2,236,812.90	与资产相关
边贸码头修复加固工程	1,415,900.00	--	--	--	1,415,9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平台建设	2,122,721.12	280,900.00	460,518.01	--	1,943,103.11	与资产相关
大数据基础软件凭条研究及公共安全应用示范	2,800,000.00	--	2,8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警用视频图像信息应用 技术服务平台及集成示 范工程	4,270,000.00	4,280,000.00	--	--	8,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赫兹技术产品中试 基地	--	20,680,000.00	--	--	20,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赫兹影像技术人才培 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	448,000.00	--	--	448,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4,185,878.80	25,688,900.00	3,414,592.01	--	36,460,186.79	

说明：

(1) 2009 年港务公司收到北海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新奥北海石头埠港务公司边境贸易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财预追[2009]108 号）拨付的港口修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80,000.00 元，专项用于北海石头埠边贸码头硬底化工程和进出边贸码头道路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底竣工，港务公司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收益。本期结转 154,074.00 元。

(2) 港务公司 2012 年收到北海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10 年边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北财预[2010]27 号）拨付的码头修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146,680.00 元，2013 年收到 736,784.90 元，2014 年收到 353,348.00 元，共计 2,236,812.90 元。待工程完工后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收益。

(3) 2013 年 7 月，港务公司收到北海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边贸码头建设财政配套资金通知》（北财预[2013]7 号）拨付的码头修复加固工程配套资金 1,415,900 元。待工程完工后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结转收益。

(4)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北海市财政局依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广西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北财建[2011]2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北财建[2011]26 号）拨付的建立北部湾旅游信息平台专项拨款（由政府招标采购，北部湾公司验收确认固定资产）3,119,100.00 元，2015 年 3 月收到 280,900.00 元，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6 年）分期结转损益。本期结转 460,518.01 元。

(5) 警用视频图像信息应用技术服务平台及集成示范工程系博康智能合作承担项目，合同约定拨款 855 万元，约定完成研发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6) 太赫兹技术产品中试基地系博康智能承担的与上海理工大学、上海拓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 17,659.10 万元，其中申请张江专项资金 5,140 万元。

31、股本（单位：万元）

(1) 2015 年 1-10 月

项 目	2015.01.01	发行 新股	送股	本期增减（+、-）			2015.10.31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4,431.04	5,406.00	--	--	--	--	29,837.04

(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4.01.01	发行 新股	送股	当年增减 (+、-)		小计	2014.12.31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额	24,431.04	--	--	--	--	--	24,431.04

32、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 额
2014.01.01	1,681,327,555.82	--	1,681,327,555.82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71,406.55	71,406.55
2014.12.31	1,681,327,555.82	-71,406.55	1,681,256,149.27
本期增加	192,788,021.00	--	192,788,021.00
本期减少	--	96,281.63	96,281.63
2015.10.31	1,874,115,576.82	-167,688.18	1,873,947,888.64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博康智能个别员工离职转让其间接持有股份，相应冲减之前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	其他	金 额
2014.01.01	30,050.19	--	30,050.19
当年增加	3,774,560.46	--	3,774,560.46
当年减少	3,791,868.38	--	3,791,868.38
2014.12.31	12,742.27	--	12,742.27
本期增加	3,376,821.00	--	3,376,821.00
本期减少	2,075,520.06	--	2,075,520.06
2015.10.31	1,314,043.21	--	1,314,043.21

34、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4.01.01	18,921,505.51	--	18,921,505.51
当年增加	6,361,174.59	--	6,361,174.59
当年减少	--	--	--
2014.12.31	25,282,680.10	--	25,282,680.10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10.31	25,282,680.10	--	25,282,680.10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953,722.84	135,969,092.32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953,722.84	135,969,092.32
加：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490,320.66	102,563,80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61,174.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299,200.00	16,21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144,843.50	215,953,722.84

说明：

（1）附注四、30 所述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2）经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16,240,0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现金分红 0.80 元，分配现金股利 17,299,200.00 元（含税）。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814,503,093.26	443,388,279.65	871,716,816.87	516,388,955.65
其他业务	4,270,312.82	56,841.00	2,361,728.84	135,436.97

（2）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安全管理	285,488,395.61	156,429,238.86	237,812,595.08	131,015,692.74
旅游航线	263,144,806.79	116,543,972.71	256,393,309.53	140,811,408.88
交通管理	212,945,714.32	122,010,018.00	307,424,558.31	182,913,645.31
旅游服务	37,576,572.94	36,622,156.56	51,335,467.21	46,698,363.76
能源运输	7,153,153.17	6,083,443.91	8,545,045.05	7,384,427.08
其他	8,194,450.43	5,699,449.61	10,205,841.69	7,565,417.88
合 计	814,503,093.26	443,388,279.65	871,716,816.87	516,388,955.6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子物资西北公司	42,945,052.18	5.25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350,427.32	3.34
北京金成联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6,944,444.09	3.29
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53,801.71	3.18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607,948.74	3.13
合 计	148,901,674.04	18.19

②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北京文豪宏博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838,166.61	6.39
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506,538.50	4.75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38,919,046.07	4.45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703,538.32	3.28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596,581.16	2.81
合 计	189,563,870.66	21.68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331,645.50	884,301.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5,785.52	2,923,072.51
教育费附加	1,654,005.43	2,767,658.12
其他	436,331.60	513,507.44
合 计	5,237,768.05	7,088,539.21

38、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1,183,882.43	36,398,400.41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会议费	16,530,706.49	14,244,702.96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3,391,918.22	2,655,493.73
交通及车船燃油费	3,095,062.39	2,961,556.77

宣传展览费	3,074,584.83	4,279,065.89
办公、通讯及邮费	3,036,228.78	3,274,114.86
招聘、培训及顾问费	1,638,891.97	5,088,554.18
折旧费	690,138.87	516,313.83
其他	4,026,285.55	4,109,156.66
合 计	76,667,699.53	73,527,359.29

39、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0,044,528.73	49,615,538.93
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会议费	14,777,806.29	13,622,872.42
研发费用	14,774,662.94	17,932,055.29
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9,333,641.22	8,483,333.84
招聘、培训及顾问费	7,758,678.51	7,348,754.90
无形资产摊销	4,957,238.75	5,871,777.93
办公、通讯及邮费	4,273,714.12	4,172,871.70
折旧费	3,750,992.02	4,639,039.14
交通及车船燃油费	2,778,302.18	3,024,433.43
长期待摊费用	985,501.78	1,235,568.10
股份支付	-96,281.63	-71,406.55
税金及其他	8,607,910.23	6,617,693.98
合 计	121,946,695.14	122,492,533.11

40、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314,962.71	25,369,594.88
减：利息收入	2,072,345.43	1,910,520.95
票据贴现	4,063,398.99	1,265,338.94
手续费及其他	2,167,048.51	1,717,211.30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10,516.13
合 计	23,473,064.78	26,452,140.30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2,825,805.40	15,388,735.75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6,798.86	1,821,915.7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72,219.33	569,360.29
合 计	1,139,018.19	2,391,276.04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北海新奥航务	568,907.23	-458,433.09
北京天路	490,803.41	2,036,624.32
深圳阿格斯	-292,911.78	243,724.52
合 计	766,798.86	1,821,915.75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19,937.09	8,727.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19,937.09	8,727.20
政府补助	6,739,521.75	5,500,127.14
增值税返还	9,664,728.19	4,309,324.18
其他	143,289.36	191,119.25
合 计	17,267,476.39	10,009,297.77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数据基础软件凭条研究及公共安全应用示范课题资金	2,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课题研究经费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市财政支持与奖励	650,000.00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692,549.74	2,112,4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项目款	1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拨款	--	216,3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用资助	8,896.00	21,088.50	与收益相关
徐汇区财政优惠政策扶持款项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费补贴	--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路客运燃料补贴款	263,484.00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港口修建专项资金	154,074.00	184,888.80	与资产相关
北部湾旅游信息平台建设资金	460,518.01	519,849.84	与资产相关
海上搜救奖励补偿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739,521.75	5,500,127.14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15,202.64	392,556.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15,202.64	392,556.27
捐赠支出	2,300,000.00	500,000.00
其他	19,118.56	228,754.95
合 计	4,034,321.20	1,121,311.22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784,438.54	24,773,471.89
递延所得税调整	-5,445,666.29	-3,841,140.39
合 计	25,338,772.25	20,932,331.50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49,549,425.91	123,884,108.02
按 15%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32,413.89	18,582,616.2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2,518.14	-1,812,490.4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22,575.69	--
不可抵扣的费用	743,307.08	1,244,074.68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85,336.08	68,764.96
利用以前期间的税务亏损	-103,457.89	-59,958.4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2,071,787.70	2,909,324.54
所得税费用	25,338,772.25	20,932,331.50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984,335.56	旅游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127,760,833.40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23,782,618.85	借款抵押
合 计	215,527,787.81	

说明：本公司以无形资产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长期借款本期已偿还，但受限资产尚未解除抵押。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博康智能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云南智能信息	1,000.00	2014.07.07
博康智慧城市	5,000.00	2014.09.28
上海智能软件	200.00	2014.09.28
江西智能信息	500.00	2015.03.13
江苏博康	5,000.00	2015.06.28
广西智能信息	500.00	2015.08.03

上述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新绎	烟台	烟台	旅游运输	95	5	设立
北海新绎	北海	北海	旅行社	100	--	设立
旅游接待	北海	北海	旅游接待	100	--	设立
港务公司	北海	北海	港务服务	100	--	设立
船代公司	北海	北海	船舶代理	100	--	设立
金海公司（注）	北海	北海	物业出租	50	--	设立
葫芦岛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葫芦岛新绎”）	葫芦岛	葫芦岛	旅行社	--	100	设立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岛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青岛新绎”）	青岛	青岛	旅行社	--	100	设立
广州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新绎”）	广州	广州	旅行社	--	100	设立
泉州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泉州新绎”）	泉州	泉州	旅行社	--	100	设立
洛阳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洛阳新绎”）	洛阳	洛阳	旅行社	--	100	设立
廊坊市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廊坊新绎”）	廊坊	廊坊	旅行社	--	100	设立
石家庄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石家庄新绎”）	石家庄	石家庄	旅行社	--	100	设立
滁州新绎旅行社有限公司（“滁州新绎”）	滁州	滁州	旅行社	--	100	设立
长沙新绎旅行社有限公司（“长沙新绎”）	长沙	长沙	旅行社	--	100	设立
杭州新绎旅行社有限公司（“杭州新绎”）	杭州	杭州	旅行社	--	100	设立
盐城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盐城新绎”）	盐城	盐城	旅行社	--	100	设立
博康智能	上海	上海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智能信息	北京	北京	安防行业中的视频监控行业		100	设立
汇通纵横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100	设立
云南智能信息	昆明	昆明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51	设立
上海智能软件	上海	上海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100	设立
江西智能信息	南昌	南昌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51	设立
博康智慧城市	成都	成都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100	设立
广西智能信息	南宁	南宁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和服务业		51	设立
江苏博康	盐城	盐城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		100	设立

上海智能信息	上海	上海	和 服务业 计算机及相 关设备制造 和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深圳智能信息	深圳	深圳	和 服务业 计算机及相 关设备制造 和服务业	1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澳马车辆	上海	上海	和 服务业 计算机及相 关设备制造 和服务业	6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澳马信息	上海	上海	和 服务业 计算机及相 关设备制造 和服务业	6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银河金星	北京	北京	软件开发及 技术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在金海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具有实际控制权，并根据相关协议享有金海公司 70% 的收益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余额
云南智能信息	49	1,380,837.64	--	6,258,060.91
江西智能信息	49	-387,744.10	--	2,062,255.90
广西智能信息	49	-224,584.32	--	1,245,415.69
澳马车辆	40		--	
澳马信息	40	-1,068,446.86	--	13,975,690.38

说明：

①相关财务信息系按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持续计算或调整。下同。

②北京智能信息拥有澳马车辆 60% 股权，澳马车辆拥有澳马信息 100% 股权，故澳马车辆与澳马信息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与权益合并抵消后计算。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智能信息	14,339,281.60	213,609.71	14,552,891.31	1,781,338.43	--	1,781,338.43
江西智能信息	6,296,689.79	95,276.87	6,391,966.66	2,183,281.15	--	2,183,281.15
广西智能信息	2,719,731.84	36,437.19	2,756,169.03	214,504.36	--	214,504.36

澳马车辆	34,193,081.36	20,554,805.45	54,747,886.81	22,266,032.36	--	22,266,032.36
澳马信息	22,736,932.46	367,836.35	23,104,768.81	10,647,397.30	--	10,647,397.30

续 1: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云南智能信息	9,942,234.64	15,282.25	9,957,516.89	4,000.00	--	4,000.00
江西智能信息	--	--	--	--	--	--
广西智能信息	--	--	--	--	--	--
澳马车辆	37,743,722.41	18,428,743.80	56,172,466.21	21,362,701.93	--	21,362,701.93
澳马信息	9,504,579.46	120,895.02	9,625,474.48	1,355,108.95	--	1,355,108.95

续 2: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云南智能信息	14,980,000.00	2,818,035.99	2,818,035.99
江西智能信息	2,241,658.15	-791,314.49	-791,314.49
广西智能信息	--	-458,335.33	-458,335.33
澳马车辆	32,650,790.45	-1,858,123.12	-1,858,123.12
澳马信息	6,477,746.28	-343,207.31	-343,207.31

续 3: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云南智能信息	--	-46,483.11	-46,483.11
江西智能信息	--	--	--
广西智能信息	--	--	--
澳马车辆	64,237,123.99	-569,754.17	-569,754.17
澳马信息	7,893,090.81	1,514,390.45	1,514,390.45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北海新奥航务	北海	北海	码头	49.00	--	权益法
北京天路	北京	北京	公共交 通行业		26.98	权益法
深圳阿格斯	深圳	深圳	安防行业		40.00	权益法

九、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 7 天通知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故其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10.31	2014.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27,290.00	16,693.80
其中：短期借款	27,290.00	16,693.80

净额	-27,290.00	-16,693.8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11,650.00	1,000.00
其中：其他流动资产	11,650.00	1,000.00
金融负债	9,032.60	14,635.00
其中：长期借款	9,032.60	14,635.00
净额	2,617.40	-13,635.00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长期借款金额为基数，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本期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62.20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本公司预计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发行新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24%（2014 年 12 月 31 日：20.97%）。

十、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新奥供应链	母公司	有限公司	廊坊市	王玉锁	能源运输	66907167-9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奥供应链	30,000	40.88（注）	40.88	王玉锁、赵宝菊夫妇

注：计算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时，假设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向博康控股、张滔等发行 82,130,413 股股份，即发行后总股本 298,370,413 股。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1。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八、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奥集团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新奥能源贸易”）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控股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唐山新奥一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唐山清洁能源”）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地能源”）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泰兴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泰兴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新奥燃气投资”）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株洲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株洲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葫芦岛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葫芦岛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蚌埠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蚌埠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连云港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廊坊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廊坊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贵港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贵港燃气工程”）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贵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贵港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新奥燃气工程”）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集团艾力枫社酒店有限公司（“艾力枫社”）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北京新奥华鼎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新奥贸易”）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科技”）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埠新奥发展”）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青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青岛燃气”）	相同的实际控制人
张 滔（注 1）	主要投资者个人
迟护杰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博康控股（注 1）	股东、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博康科技（注 2）	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 1：本公司向博康控股、张滔等发行 82,130,413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康智能 100% 股权，其中向张滔发行 1,079.55 万股，向博康控股发行 1,576.17 万股，张滔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 2,655.72 万股（占 8.90%）。

注 2：博康科技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给非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新奥能源贸易	能源运输	协议价	645.05	90.18	792.79	92.78
廊坊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132.80	3.53	--	--
艾力枫社	旅游服务	市场价	35.18	0.94	--	--
北京新奥贸易	旅游服务	市场价	20.85	0.55	--	--
蚌埠新奥发展	旅游服务	市场价	4.00	0.11	--	--
新奥科技	旅游服务	市场价	3.84	0.10	--	--
株洲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	--
蚌埠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3.60	0.10	--	--
青岛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2.28	0.06	--	--
葫芦岛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21.60	0.57	34.75	0.68
泰兴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9.73	0.19
连云港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1.56	0.04	4.96	0.10
唐山清洁能源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16.83	0.33
贵港燃气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5.90	0.11
贵港燃气工程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5.42	0.11
新奥燃气工程	旅游服务	市场价	--	--	39.54	0.77
新奥燃气投资	旅游服务	市场价	100.83	2.68	75.67	1.47
新地能源	旅游服务	市场价	33.03	0.88	111.16	2.17
北京天路	公交车载调度终端、CAN 油耗数据采集模块、车载键盘、天线	合同价	--	--	3,328.76	10.83
北京天路	公交车载调度终端、车载键盘、天线、车用拾音器	合同价	1,756.12	8.25	--	--
北京天路	车载设备终端软件开发	合同价	31.45	0.15	--	--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万元）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北海新奥航务	本公司	码头	350.00	360.00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注
博康控股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3.03.29	2014.03.20	是	注 1
张滔、迟护杰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3.12.17	2014.06.16	是	注 2
博康控股、张滔、 博康科技	博康智能	40,000,000.00	2013.09.18	2014.09.17	是	注 3
博康控股、张滔、 博康科技	博康智能	40,000,000.00	2014.09.17	2014.12.17	是	注 3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40,000,000.00	2013.11.08	2014.05.07	是	注 4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7,900,000.00	2013.11.27	2014.11.26	是	注 4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4.03.18	2015.03.17	是	注 4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40,000,000.00	2014.05.08	2015.04.21	是	注 4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7,900,000.00	2014.11.28	2017.11.27	否	注 5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5.03.20	2018.03.19	否	注 5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40,000,000.00	2015.04.22	2018.04.21	否	注 5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5,000,000.00	2013.10.30	2014.10.30	是	注 6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5,000,000.00	2013.11.11	2014.11.11	是	注 6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5,000,000.00	2014.11.03	2017.11.03	否	注 7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5,000,000.00	2014.11.14	2017.11.13	否	注 7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0,000,000.00	2014.03.24	2017.02.13	否	注 8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20,000,000.00	2014.04.29	2017.02.13	否	注 8
博康控股、张滔、 迟护杰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4.06.13	2015.06.13	是	注 9
张滔、迟护杰	博康智能	5,000,000.00	2014.11.05	2014.11.24	是	注 10
张滔、迟护杰	博康智能	5,500,000.00	2015.04.13	2018.06.12	否	注 10

张滔、迟护杰、博康控股	博康智能	20,000,000.00	2014.11.19	2018.11.19	否	注 11
张滔、迟护杰、博康控股	博康智能	25,000,000.00	2014.04.30	2017.10.27	否	注 12
博康控股、张滔、迟护杰	博康智能	60,000,000.00	2015.02.16	2018.02.16	否	注 13
张滔、迟护杰、博康控股	博康智能	15,000,000.00	2015.04.16	2018.04.15	否	注 14
博康控股、张滔	博康智能	50,000,000.00	2015.01.30	2018.01.30	否	注 15
张滔、迟护杰、博康控股	博康智能	10,000,000.00	2015.07.31	2018.07.31	否	注 16
王玉锁	本公司	108,000,000.00	2012.05.23	2018.12.01	否	注 17
新奥控股	本公司	31,000,000.00	2012.05.30	2020.5.30	否	注 18
新奥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5.02.06	2018.02.06	否	注 19

注 1: 2011 年 9 月 18 日, 博康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提供最高额为 5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项下博康智能 2012 年 3 月 31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 2013 年 3 月 30 日; 于 2012 年 9 月 5 日借款 9,900,000 元, 到期日 2013 年 9 月 4 日; 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借款 11,2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10 月 9 日; 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借款 7,9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

注 2: 2013 年 11 月 17 日, 张滔、迟护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3 年 12 月 17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 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 3: 2013 年 9 月 18 日, 博康控股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博康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4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借款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 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借款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注 4: 2013 年 9 月 30 日, 博康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博康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张滔、迟护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博康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3 年 11 月 8 日借款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 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借款 7,9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 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借款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 21 日。

注 5: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 博康控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博康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24 日, 张滔、迟护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为博康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4 年 11 月 28 日借款 7,9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9 日; 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借款 4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 6: 2013 年 10 月 28 日, 博康控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滔、迟护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借款 25,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借款 25,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

注 7: 2014 年 10 月 29 日, 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 博康控股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滔、迟护杰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借款 25,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借款 25,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注 8: 2014 年 3 月 24 日, 博康控股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滔、迟护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借款 20,000,000 元, 到期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借款 2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

注 9: 2014 年 6 月 13 日, 博康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张滔、迟护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借款 10,000,000 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6 月 13 日。

注 10: 2014 年 11 月 5 日, 张滔、迟护杰与上海杨浦科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4 年 11 月 5 日借款 5,000,000 元, 到期日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借款 5,500,000 元, 到期日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 11: 2014 年 11 月 19 日, 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9 之长期借款, 张滔、迟护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博康控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分别为博康智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4 年 11 月 19 日借款 2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 年 11 月 19 日。借款期间内分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000,000 元。

注 12: 2014 年 4 月 21 日，张滔、迟护杰、博康控股与上海创力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提供最高额为 25,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4 年 4 月 30 日借款 25,000,000 元，到期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注 13: 2015 年 2 月 16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滔、迟护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5 年 2 月 16 日借款 6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

注 14: 2015 年 4 月 16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上海农商行保证合同》，张滔、迟护杰与上海农商行签订了《上海农商行个人保证担保函》，分别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000 元担保，该合同下博康智能 2015 年 4 月 16 日借款 15,000,000 元，到期日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 15: 2014 年 12 月 1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张滔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康智能与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进行最高额 50,000,000 元的担保，该合同下 2015 年 1 月 30 日借款 10,000,000 元，到期日 2016 年 1 月 30 日。

注 16: 2015 年 6 月 9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张滔、迟护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 7 月 17 日，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博康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博康智能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借款 1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注 17: 2012 年 5 月 21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9 之长期借款，王玉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金额 110,000,000 元担保，该合同项下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借款 108,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期间内分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000 元。

注 18: 2012 年 5 月 23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29 之长期借款，新奥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金额 31,000,000 元担保，该合同项下本公司 2012 年 5 月 30 日借款 31,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借款期间内分期偿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250,000 元。

注 19: 2015 年 2 月 6 日，针对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9 之短期借款，新奥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金额 50,000,000 元担保，该合同项下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借款 5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6 日。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3 人（上年：9 人），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决策程序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委员会	390.55	8.27	801.28	11.86

说明：关键管理人员仅指上市公司，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指占上市公司同期计提的职工薪酬比例。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奥能源贸易	3,119,700.47	31,197.00	3,295,770.00	32,957.70
	新奥燃气投资	29,000.00	290.00	--	--
	唐山清洁能源	--	--	168,269.00	1,682.70
	北京天路	5,625,348.27	56,253.48	2,680,251.99	26,802.52
预付款项	北海新奥航务	5,600,000.00	--	900,000.00	--
	深圳阿格斯	692,80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新地能源	1,939,223.00	921,988.00
	廊坊燃气	81,015.50	57,253.00
	新奥燃气投资	--	31,000.00
应付账款	深圳阿格斯	--	7,2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33,696.5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687,824.3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1,050,278.20

剩余租赁期	金额
3 年以上	973,131.30
合 计	11,844,930.4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5,265.55	-383,829.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72.42	--
政府补助	6,739,521.75	5,500,127.14
债务重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8,601.62	-537,635.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281.63	-71,406.5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472,145.37	4,507,255.8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49,412.50	651,976.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2,732.87	3,855,279.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115,254.48	70,061.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07,478.39	3,785,218.23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4.66%
--------------------------------	-------	-------

3、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0

说明：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稀释性事项。



证书序号: NO.006727

此证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徐华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200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1-12-13

批准设立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
推广用，集团

证书序号: 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2)

注册号110000014531430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4

